

#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楼佩煌（离任）

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积极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规定。

##### （一）个人履历

楼佩煌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航空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书记、常务副院长、教授。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部部长、教授。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院长、教授。2013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副教授、教授。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苏州研究院院长。现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和中国电子学会高级会员、江苏省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物流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委员，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主任委员。

##### （三）独立性说明

2023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无
楼佩煌	2	2	0	0	否	1	无

2023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 （二）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和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积极开展工作。2023年度共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2023年任职期间，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

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积极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出席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深入沟通交流，解答了他们关于会议审议议案和公司经营情况的关切和疑问。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考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

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召开前及时准备并传递会议材料，董事会办公室每周发送《资本市场周讯》，帮助本人随时掌握最新监管动态，增加了独立董事对市场动态及法律合规的了解。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实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良好运行。

##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任职期间，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公司综合考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改聘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4 月，本人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根据监管部门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同月，周志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戚啸艳女士亦因任满 6 年辞去独立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周志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周志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本人和戚啸艳女士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人和戚啸艳女士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继任独立董事后止。

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候选新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候选董事冀明先生，独立董事吴应宇先生和万遂人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成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方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在公司任独董满六年，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我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在 2024 年继续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楼佩煌-离任）》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楼佩煌

---

2024年4月25日